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7
十二、 关于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说明.....	17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8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9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9
十六、 关于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七、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联合惩戒的情形.....	20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精华股份、公司	指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华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精华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精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及缴款时间。认购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16日（含当日）。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第四条《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外部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查阅了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业务备案函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企业注册地工商局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2784445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8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国信证券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000729246347A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2.7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中泰证券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282072386J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中山证券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35441G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75,796.065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2 日）；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东兴证券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5,600,000.00	无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0.00	无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400,000.00	无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0.00	无
合计		2,000,000	16,000,000.00	-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精华股份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16日（含当日）。

2017年11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50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精华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认购人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期间自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16日（含当日），投资人不存在在缴款起始日前或缴款截止日后缴款的情形。

2017年11月27日，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盈科（宁波）

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精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有股东 3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 2017 年 1 至 10 月不存在股票交易，也不存在成交价格，因此，不能以市场价格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

公司 2016 年 1 月增发股份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根据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收益 0.61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64 倍。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8.00 元，根据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为 1.10 元，对应市盈率为 7.27 倍。公司前次发行后实施了三次分红派息，累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1333 元现金，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此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0.78 万元、507.87 万元、1,104.81 万元，随着净利润的增加，公司股价和市盈率也随之增加，故本次发行时市盈率高于前次发行时市盈率。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91,817.1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

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做市价格、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等多种因素，最终价格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公司不存在以低于净资产发行的情况。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精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披露日，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均承诺在认购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精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

由如下：

1、发行对象

从发行对象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无公司员工认购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与公司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2、发行目的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做市商库存股、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劳务”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48,123.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91,817.1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做市价格、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等多种因素，最终价格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作价公允，不存在公司职工折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精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中“换取其它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

2、核查方式：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获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备案/登记信息、查阅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相关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3、核查结果：

(1) 新增股东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2784445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设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000729246347A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设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5 日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62.7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③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282072386J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④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35441G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75,796.0657 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2 日）；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国信证券、中泰证券、中山证券、东兴证券 4 名股东为通过开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登记程序。

（2）在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精华股份在册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自然人股东康晴、吴辉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精华联合”）

精华联合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34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晴，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精华联合合伙人共计 28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7 名，均为自然人。

根据上述情况及精华联合提供的《合伙协议》，其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其除持有精华股份的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故宁波精

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4名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均为证券公司，其设立时间、经营范围详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认购对象基本情况，根据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核查，4名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均有其他对外投资记录，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声明函（认购对象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人认购缴款凭证，认购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主办券商查阅了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确认该等认购资金均由认购对象缴纳，实际缴款人、缴款金额与股票发行方案完全一致，其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对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精华股份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信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且国信证券所认购股票系做市为目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做市商应该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国信证券已制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确定业务隔离原则为公司股转系统推荐业务（保密侧业务）与做市业务、经纪业务等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公司推荐业务、做市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有效隔离，各类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公司推荐业务、做市业务的专业委员会或类似的业务决策机构应当注意防范利益冲突，实行回避制度，从而实现做市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在机构、人员、资金、信息、账户、系统等方面相互隔离。

综上，国信证券已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实现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2017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11月10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600万元，仅用于公司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07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六、关于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精华股份与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017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声明函（认购对象为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精华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十七、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康晴；公司现任董事为：康晴、吴辉华、李永新、朱献洪、韩海英；公司现任监事为：任庆兵、章晓磊、杨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康晴、徐金尧、杨福森、朱建洪、黄梅、邹文霞；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共 2 家，分别为：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失信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新增股份限售或锁定安排。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证券公司，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属于持股平台。

4、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之前有一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

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函》，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晓亚

刘晓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7 字第 1348 号

兹授权；胡华勇，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签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授权单位



法人代表人（盖章）（签名或盖章）

何如

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签发日期：2017.11.23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特此证明。